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Good Tactics、現有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Good Tactics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3,333,333.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目標公司優先股可按一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兌一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初步兌換比率(可作慣常調整)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於按一股兌一股之初步兌換比率全面兌換目標公司優先股為目標公司股份後，Good Tactics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40%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認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北亞策略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Good Tactics、現有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認購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認購人：** Good Tactic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目標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Good Tactics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及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作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 將予認購之證券：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目標公司須發行而Good Tactics須以總認購價143,333,333.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1.43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及兌換：目標公司優先股不得贖回。

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於(i)目標公司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首日；及(ii)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優先股至少50%之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投贊成票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一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兌一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初步兌換比率(可作慣常調整)自動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根據前述事件進行兌換前按當時現行兌換比率隨時將目標公司優先股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兌換比率之調整將因目標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目標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目標公司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發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任何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按一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兌一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初步兌換比率全面兌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後，合共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發行予Good Tactics，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66.7%及經兌換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於按一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兌一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初步兌換比率全面兌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後，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擁有經兌換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可轉讓性： 目標公司優先股可於遵守下文「股東協議」一節所述股東協議之條文之情況下轉讓。

投票： 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目標公司優先股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前，按猶如已全面兌換之基準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將連同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投票，且並非為獨立類別或系列。

地位： 目標公司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將按比例分派予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及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就此而言將被視為相等於其在有關分派之紀錄日期可予兌換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倘於清盤、結束業務、解散、整合、合併、重組、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資產、或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取得目標公司股份面值不少於60%之情況下，則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目標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收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

額相等於所持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之初步發行價100%，連同任何就有關目標公司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金額及有關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在目標公司優先股獲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下將收取之金額。

倘如上文所述向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有關資產之餘額及保留溢利將按比例分派予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及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基準為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就此而言將被視為相等於該等目標公司優先股在出現有關情況當日可予兌換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除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優先股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認購價：

目標公司優先股之143,333,333.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支付71,666,666.5港元；及
- (ii) 餘額71,666,666.5港元按目標公司可能要求而一次或分多次支付，以於全數動用(包括運用部份所得款項作再融資或替代或解除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為擔保目標集團之銀行信貸所提供之物業或現金抵押品)上文(i)已付所得款項後，為下文條件(v)所載業務計劃、每月預算及資金運用安排提供資金，惟所有未付金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各自保證，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實際八月NPT」)少於34,686,000.0港元之95%，則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按Good Tactics之要求向Good Tactics支付相等於實際八月NPT與34,686,000.0港元之差額40%之5倍金額，以14,333,333.0港元為上限。

目標公司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目標集團經營行業之前景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目標公司優先股總認購價時，董事已參考業內之增長趨勢，根據中國飼料在線網站(ChinaFeedOnline.com)及全國飼料工業統計資料所載數據，中國水產飼料之生產由二零零零年約4,9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9,8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根據上述資料，董事對中國水產養殖之需求充滿信心。經考慮水產飼料市場之未來前景及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經證實盈利往績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及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完成一切與前述各項有關之適用存檔及／或註冊規定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包括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優先股；
- (ii)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規管當局及政府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Good Tactics完成盡職審查，而Good Tactics按其全權酌情信納有關審查之所有方面；
- (iv) Good Tactics股東及／或股東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v) Good Tactics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互相同意目標公司以英文編製並向Good Tactics呈交之業務計劃、每月預算及資金安排，顯示目標集團運用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時間，並涵蓋目標集團於完成或之前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及經營(Good Tactics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有關批准)；
- (vi) 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以英文向Good Tactics交付(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證副本；及(b)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及準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之副本及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之副本；
- (vii) 如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少於37,331,000.0港元之95%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少於31,000,000.0港元之90%；及
- (viii) 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已與彼等之主要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協議。

Good Tactics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按其全權酌情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Good Tactics將不會豁免條件(iv)，且其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一

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Good Tactics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該協議中訂明繼續有效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Good Tactics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Good Tactics之撤銷權：**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屬失實或產生誤導或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目標公司及任何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違反其於該協議之任何責任；或
- (iii) 按Good Tactics認為，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現時或可能將受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罷市、火災、爆炸、水災、公民暴動、戰爭、天災或意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事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稅務變動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執行或解除任何外匯管制)；或
- (iv) 倘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一名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倘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頒佈一項命令或通過一項決議案；或
- (v) 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爆發敵對狀態或包括但不限於因恐怖份子襲擊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令事態升級、或涉及國家或國際之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預期變動、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以上事件之影響使Good Tactics認為認購目標公司優先股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
- (vi) 按Good Tactics認為，在合理地行事之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致；或

(vii) 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重大違反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該協議或該協議其他條款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

則Good Tactics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毋須向目標公司負上任何責任下，選擇不會完成認購。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Good Tactics、目標公司、現有目標公司股東與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Good Tactics及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董事會將由不多於五名董事組成。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不多於三名代表，而Good Tactics則有權按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猶如已全面兌換之基準計算)之權益比例委任有關數目之董事，董事數目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因此，倘目標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則Good Tactics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

此外，Good Tactics同意，在遵守一切適用規管規定及倘目標集團之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人提出要求之情況下，Good Tactics及／或本公司將提供公司擔保，惟(i)Good Tactics及／或本公司將予擔保之負債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按猶如目標公司優先股已獲全數兌換之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比例之份額；及(ii)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亦共同或個別就其負債比例之份額(相等於按猶如目標公司優先股已獲全數兌換之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百分比)提供有關銀行信貸之貸款人所要求之信心保證。倘須由Good Tactics及／或本公司作出有關擔保，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人並無提出有關要求。

股東協議亦將載有賦予Good Tactics有關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之優先接受及拒絕權利之條文。此外，Good Tactics亦(i)擁有附售權，可要求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促使購買彼等股份之買方亦按不遜於向彼等提供之條款，向Good Tactics購買股份；及(ii)在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51%下，擁有(按其於目標公司股份(以猶如已兌換之基準計算)之權益比例)優先參與目標公司未來證券之新發行之權利。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目標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州，具備加工

廣泛種類之魚粉產品及精煉魚油之能力，其原材料主要由外國進口，目標集團所生產之水產飼料產品包括鰻魚飼料、淡水魚飼料、海水魚飼料、蝦飼料及青蛙飼料；而魚油則主要用作不同種類水產飼料之營養添加劑。透過包括目標集團由中國八間分公司辦事處組成之分銷網絡，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位於中國之水產飼料分銷商、飼料製造商及水產養殖場。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約為47,0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40,50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9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條件」一段條件(v)所述Good Tactics與目標公司所協定之業務計劃、每月預算及資金運用安排，目標集團擬運用認購所得款項，為擴建現有或全新魚油產品生產及儲存設施、擴建現有或興建全新水產飼料廠房、拓展至水產食品加工業務及未來併購活動提供資金。待目標公司董事會於完成後隨時批准進行後，目標公司亦可運用所得款項中最多23,000,000港元再融資或替代或解除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為擔保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現金或物業抵押品。

## 進行認購之理由

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鋼材貿易、提共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中國近年對水產養殖及牲畜之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根據中國飼料在線網站(ChinaFeedOnline.com)及全國飼料工業統計資料所載數據，水產飼料之生產由二零零零年約4,9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9,800,000公噸。董事會對中國水產飼料業整體感到樂觀。鑑於目標集團已確立為中國最大魚粉進口商之一之地位及其管理團隊之經驗，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在緊握水產飼料業之增長潛力上

享有競爭優勢。目標集團擬運用部份認購所得款項，為擴建現有或全新魚油產品生產及儲存設施、擴建現有或興建全新水產飼料廠房、拓展至水產食品加工業務及未來併購活動提供資金。經考慮水產飼料市場之未來前景、目標集團經證實盈利往績及目標集團之認購後業務計劃後，董事會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已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籌得約1,26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新資金。新資金擬用作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北亞策略集團之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認購符合北亞策略集團上述之多元化策略。根據配售之條款，配售之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而北亞策略集團已接獲配售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之條款送達通知，要求承配人加快支付認購股款之第二期金額，以為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提供資金，並將就為認購提供資金而向承配人送達通知。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故預期目標集團將由北亞策略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認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北亞策略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Good Tactics、目標公司、現有目標公司股東與本公司就認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指	兩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共同創始人，兩人均於魚粉及水產飼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該協議日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80%及20%（而於全面兌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後則分別擁有48%及12%）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Tactics」	指	Good Tactics Limited（佳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北亞策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完成之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Good Tactics、目標公司、現有目標公司股東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認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Good Tactics認購目標公司優先股之認購建議
「目標公司」	指	Coland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合共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予Good Tactics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